

第七课 有关恶的问题

1. 什么是恶？

恶的本性为何？我们会提出恶人（谋杀者），罪行（谋杀），恶事（飓风），恶书（黄色书画）、恶疾（癌症）。但是，是什么使得这些成为恶呢？恶本身到底是什么呢？有人说：恶是一种实质，攫取某些事，使之成为不好（例如病毒侵袭一只动物）；有人说：罪恶是宇宙中的敌对能力。但若神创造了万物，则神要为恶的存在负责，这种论证如下：

1. 神是世界中所有事物的源头。
2. 罪恶是一宗事物。
3. 因此，神是罪恶的源头。

以上论术的错误在于认为“罪恶是一宗事物”。其实恶并非一种实质，或一种能力，它的本质是美善的缺失——当一事物缺少它应有的美善时，那便是恶。光与暗，热和冷。

2. 恶从何来？

神是完美的。完美的神创造了一个完美的世界。那么罪恶由何而来呢？亚当和夏娃既是完美的，那他们怎么会堕落呢？别将罪过推诿给蛇，那不过是将同样的问题往后推罢了，因为神不是也把蛇造得挺完美的吗？

人（和天使）成为道德完美者的要件之一乃是自由。我们对自己所做的事具有真实的选择权。神创造我们，使我们像他一样可以自由地爱（强迫的爱根本就不是爱）。但当神如此创造我们时，他也容许了恶存在的可能性。所谓自由，便是我们不但有机会去选择善，同时也有能力去选择恶。这是神明知而愿意承担的风险，但并不因此便使得他要为恶负责。他创造了自由这一个事实，我们实行自由这一动作。他使恶成为可能，人使恶成为现实。不完美源自我们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，滥用了我们的道德完美。

要了解自由意志的定义，必须先理清一些误解。有些人说自由意志便是「欲望」的能力，但更好的定义是，在可能的选择中有「决定」的能力。「欲望」是一种激情，一种情绪。但是意志是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欲望中作抉择。同时，有些人认为：所谓自由，表示没有任何选择上的限制——人必须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他想要做的事才算有自由。但是与自由相对的并非少一点选择，而是被迫地作出选择。自由并非无

限制的选择，而是在可能的选择之中不受拘束地作出选择。只要那个抉择出于个人意愿，而非受外力控制，都是自由的。因此，自由意志就是：在两个或更多的选择中，行使不受强迫决定的能力。

3. 为何无法消灭罪恶？

这是过去几百年中在大学校园里一再争辩的问题，它的典型论式如下：

1. 如果神是至善的，他会愿意消灭恶。
2. 如果神是全能的，他应能够消灭恶。
3. 但恶仍未被消灭。
4. 因此，至善全能的神并不存有。

为什么神不采取一些行动来对付恶？如果他能够并且愿意，为何我们仍然面对罪恶？恶为何如此顽强？似乎一点不见恶的力量趋缓势微。

这个问题有两个答案。首先，要消灭恶必然连带地消灭自由。如前所述，享有自由者是恶的根由，而自由的赋予是为着爱的缘故。没有自由，就不可能有爱。要消灭恶，惟一的途径是消灭自由，但这行动的本身便是恶。因为这样将剥夺受造物最大的善。因此，消灭恶实际上将成为罪恶之举。我们若想要制服恶，必须从如何胜过它，而非如何消灭它着手。

4. 恶有意义吗？

受苦难折磨的人心中只有一个怒吼：「为什么？」「为什么我失去我的腿？」「为什么我们的教会被烧毁？」「为什么我的小女儿要死？」「为什么？」不幸的是，我们常常无法提供一个答案，来满足那些受创的心灵，使得他们的苦难显得有意义。但对于那些以此为理由否定神的存在或良善的人，我们倒有话可说。他们的论证如下：

- A. 多受苦难绝非良善的旨意。
 - B. 一位至善的神在每一件事上都有他良善的旨意。
 - C. 因此，至善的神不可能存在。
- 1) 就算我们不知道神的旨意，他仍然可能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容许恶发生在我们的生命中。因此我们不当只因为我们无法得知任何理由，便断然假设事件背后必定没有神良善旨意的存在。尼克胡哲，海伦凯勒。

- 2) 神有时会使用恶来警告我们远离更大的恶。被炉子烫过的孩子就不会再去碰炉子了。
- 3) 痛觉也帮助我们避免自我毁灭。麻风病人没有痛觉。
- 4) 虽然恶的代价看似很大，但有时它会带来更大的善。约瑟，约伯都曾经历极大痛苦，但痛苦的经历却带来美好的结果。
- 5) 容许一些恶实际上有助于将恶击败。
最极致的例子，便是十字架。在十字架上，一位无辜者承受了绝对不公义的痛苦，导致所有的人可以承受善果。他代替我们承受了我们本应承受的恶，使我们得以无须畏惧、自由地来到神面前，因为他撤去我们的罪咎和刑罚。
- 6) 鲁益师说过：「在我们享乐时，神用耳语对我们说话。但是在我们的痛苦中，会听到神向我们呼喊。痛苦是神使用的麦克风，为要唤醒一个耳聋的世界。」
有时我们需要痛苦来帮助我们，以免我们在没有痛苦的情况下会趋之若鹜地去做恶，而在恶中灭顶。神警告我们，让我们看到世界上有些东西比苦难更好，以免我们作出会招致更大苦难的错误决定。

5. 是否必须要有那么多的恶？

恶的广泛也构成一个问题。难道真的需要如此多的恶才能成就神的旨意吗？不能少一桩强奸、少一桩醉酒驾车肇事，使世界好过一点吗？当然，这种「少一桩」理论可以推广至恶完全绝迹，甚至推到极点，我们可以问：地狱又如何呢？地狱里假使少一个人不是更好吗？以上两种问题的答案相同，因此让我们擒贼擒王，处理了后者也就解决了前者。

1. 最大的善是拯救全人类。
2. 地狱里即使只是一个人也不合乎最大的善。
3. 因此，神不能送任何人下地狱。

要回答这种非难，我们必须回到自由意志的论题上去。神的确愿意全人类都得救(彼后三 9)，但是那表示他们必须选择爱他、相信他。神不能够强迫任何人去爱他。爱必须是自发的，出于自由抉择。因此尽管神希望人人都爱他，但就是有些人决心不爱他(太二十三 37)。所有在地狱的人都是因为他们自己选择进去的。他们或许不希望进去，(谁会希望进地狱呢?)但是他们实际选择了进去。他们虽然不希望受刑罚，但他们作的决定却是弃绝神。人进地狱并非被神送进去的；他们如此选择，神也尊重他们的选择。「讲到最后，世界只有两种人：一种人向神说『凭你意行』，另一种人是神向他们说『凭你意行』。所有在地狱里的人，都是自己选择进入的。」

人永恒的命运如果是如此决定的，则地狱里有人不算恶，除非地狱里有不需要入地狱的人，那才是恶(例如：假设有人选择了神，却仍被送入地狱)。诚然，一个有人会入地狱的世界并非所能想像中最好的世界，但若要维系自由意志，则那是可

以达到的最好的世界。同理，世界如果少一宗罪案，那该更好，但这只能留给有犯罪潜能的人来决定。不论是有关每天街上的小罪，或是最大的罪(弃绝神)，答案都是一样的。

6. 人选择地狱

约翰福音 3:18--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

约翰福音 3:36--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约翰福音 5: 39-40--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然而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

约翰福音 8:24--所以我对你们说，你们要死在罪中。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罪中。

约翰福音 12:48--弃绝我、不领受我话的人，有审判他的--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未日要审判他。

路加福音 10:16--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；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；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。

7. 神到底为何选择创造这样的世界？

这个世界是否是神所能创造中最好的世界？它可能并非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，却是迈向最好世界的最佳途径。如果神要保存自由，同时击败恶，则现有的世界是达成此一目标的最佳途径。每一个人都可以运用他的自由选择，决定本身的永恒归宿，如此自由便得以保存。一旦那些弃绝神的人被分隔开，所有人在世的抉择就永远定案了，如此恶便被击败。选择神的人在那个世界中将蒙坚立保守，罪恶会消逝；决定弃绝神的人被永远拘禁在自己的决定中，他们不能够扰乱那变为完美了的世界，一个有自由受造物的完美世界的终极目标达成了，但达成这目标的方法却是将那些滥用自由的人逐出。神向我们保证：所有愿意相信的他都能救(约六 37)。神在基督里面为所有的人提供了救赎(约壹二 2)，他耐心地等候，愿意所有的人得救(彼后三 9)。但是，就像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时所说：「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，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。」(太二十三 37)无神论者沙特在他的剧本「无出路」(No Exit)中指出：地狱的门是人用自由选择从里面反锁住的(只能进不能出)。